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菲律宾*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1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复.....	13 - 57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58 - 61	15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8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1日的第10次会议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菲律宾代表团由总统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部长级)兼主席爱德华多·埃尔米塔阁下任团长,代表团成员名单请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4月15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菲律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定由马来西亚、马里和德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PH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PH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PHL/3)。

4. 爱尔兰、葡萄牙、加拿大、意大利、瑞典、芬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罗马尼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菲律宾。这些问题可在普审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11日的工作组第10次会议上,总统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部长级)兼主席爱德华多·埃尔米塔先生介绍了菲律宾的国家报告,该报告侧重于5个主要问题,保证菲律宾政府和人民愿意高度重视全体菲律宾人权利的保护和增进。他指出,菲律宾在战争期间和长期独裁统治期间人权曾遭受相当严重的侵犯。菲律宾强力支持开展普审工作,认为这是全球共同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事业的一大创举。

6. 首先,菲律宾已经设立和健全了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的关键机构。1987年《宪法》设立了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方面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宪法》也设立了监察员办事处,作为独立机构,负责保护人民防止政府腐败和滥权。在行政部门,作为一种良好和有效施政战略,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和协调行政当局遵守人权的情况。菲律宾议会的两院都有人权委员会,同时司法部门始终坚持法治保护人权。

7. 第二,政府通过进一步强化机构、使人权问题主流化和教育全体菲律宾人培养一种提倡人权与和平的风尚,从而致力于不断改善人权记录。教育部的人权教育课程与人权委员会都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承认。菲律宾军方、菲律宾国家警察机构以及国家调查局也有相关的人权办公室。在基层,特别是村庄,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内务部

与地方政府开办的区人权行动中心，将作为联合国开发署的治理项目而进一步加强。

8. 第三，政府忠实按照人权原则和标准衡量良好和有效施政的成就。重视权利的方针指导国家履行其对人民职责和责任的所有行动，这是阿罗约政府遵循的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菲律宾中期发展规划和全面土地改革方案对此有所阐述。这些方案旨在争取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人类发展指数自1975年以来稳步取得进步，今天菲律宾在177个国家中名列第90。尽管自然灾害的影响对发展工作构成重大挑战，但仍取得了这些成就。目前的挑战是确保菲律宾社会各阶层都能分享和感受到经济增长的好处。

9. 第四，政府的人权增进活动或方案仍然急弱势阶层之所需。菲律宾实施了一个2000年至2025年的25年国家儿童有计划发展战略框架，以建设一个重视和热爱儿童的社会。设立了地方儿童保护理事会以协调或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违法儿童受2006年《少年司法法》和《福利法》的保护。菲律宾在减低儿童死亡率方面也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改进。关于妇女，菲律宾的女性发展指标在177个国家中名列第77，在女性授权措施方面名列第45。在估计实际收入方面，菲律宾妇女所占比重上升。关于土著居民，他们的权利根据里程碑式的《土著居民权利法》予以保护，向他们提供行使自治权和参与经济发展决策的机会。保留和保护祖传领地和祖传土地，根据其历史性主张冠以土著文化社区的名称，提供援助确保这些土地获得收成。传统的土著法律制度是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关于移徙工人，菲律宾政府多年来设立了各种机制，通过“菲律宾海外就业局”处理非法劳工和人口贩卖问题。设立了“海外工人福利局”和移徙工人事务副部长负责照顾他们的需求和福利。在互动对话期间，为改进基层的人权保护和增进，菲律宾敦促更多国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权利公约》）。这是一个主要人权文书，对于制定全面的国际人权法律制度非常关键。

10. 第五，即使面临着反叛活动和对国家安全的其他威胁，政府对人权的巨大承诺依旧不变。菲律宾经与两个分裂主义运动和三个叛乱群体的和平进程仍在继续。政府和左派叛乱分子已经达成协定——《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协定》。菲律宾武装力量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有正式的对待政策和指南，并在国内治安作战行动中采纳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2007年《菲律宾人身安全法》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防止执法机构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菲律宾实施一项全面的反恐战略，将安全、执法、发展和人权结合在一起。应当指出，菲律宾独立的梅洛委员会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都不认为法外处决是国家政策问题。经过政府的努力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法外处决在2007年急剧下降了83%。去年11月，阿罗约总统设立了一个禁止政治暴力跨机构特别工作组，负责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政治暴力行为；这类行为的肇事人的起诉和定罪工作取得了进展。法院也颁布了新的规则加强人权保护。宪法保护令使受害者及其家人可要求有关当局提供案件的具体信息以及临时保护措施，包括证人保护。人身保护令补充宪法保护令，以协助任何隐私、生命、自由或安全权受到侵犯和威胁的人。补救措施包括删除、销毁或更正错误的数据或信息。除了行政部门和法院采取的这些措施之外，阿罗约总统还优先处理对政治杀害规定更加严厉的刑罚与对穿制服流氓规定最为严厉刑罚的立法和法案。总统还作为紧急立法措施批准了加强证人保护的方案。

11. 最后，政府确认说，最好是在一个积极的、带来国内和国际合作的伙伴框架内争取人权增进和保护。一个成功事例是政府与信仰团体（“奉献关爱”运动Gawad Kalinga）合作，为贫困者提供低价住房。另一事例是政府的政党名单选举制，协助意识形态团体和阶层利益集团在菲律宾议会取得席位。目前，有21个政党名单，代表着15个政党。菲律宾通过1992年废除《反颠覆法》而使共产党合法化，希望不久的将来在国家协商的框架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纲领和方案。菲律宾继续与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比如欧洲联盟）合作处理人权问题。菲律宾欢迎将人权举措作为国际合作的主要支柱而予以扩大和深化。

12. 在答复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菲律宾提到《宪法》保障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最高法院根据《宪法》颁布了《公共集会法》，包括为公共秩序和安全而对这一自由所施加的限制，要求警方在维护公共秩序时保持最大宽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对示威进行监督，公开各种事件的情况。地方政府为公众示威指定了不需要批准的场地。关于表达自由，最高法院最近颁布了一项对诽谤案只限于罚款而不判处监禁的命令。关于在押的未成年人，2006年《少年和司法法》与《福利法》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处儿童，还禁止关押15岁以下儿童。2005年8月，将所有违法儿童从首都转送到“恢复活动中心”。另外，儿童福利理事会定期访问所有这些设施。这些设施还提供教育活动，包括特殊教育和技能培养。现在的挑战是在地方一级设立更多的设施。根据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菲律宾已经发起了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国行动方案，一个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小组将监督这一方案的活动。菲律宾还颁布了好几个法律保护儿童，包括禁止童工。关于证人保护，一项法律扩大了证人保护方案，涵盖证人住院费和免费教育。人权卫士作为民主进程的宝贵成员，是决策、立法和方案的咨询对象，能够竞选公职，并成为政府机构、军事和法院培训的资源。菲律宾人权理事会建立的数据库允许人人通过直接上网而获得信息。政府和人权卫士之间的合作反映在政府向欧洲联盟最近提交的报告，旨在支持民间社会努力发挥处理杀害人权活动分子和记者事件的作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接着的互动对话中，有几个代表团赞扬了菲律宾对普审工作作出承诺，采取建设性和咨询性方针，并且提出报告。4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14. 新西兰赞赏菲律宾愿意进行坦率对话，并与其他人分享其识别和克服人权难题的经验。新西兰请代表团进一步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解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的服务点的设置与各区域暴力事件发生率之间的缺口问题。新西兰建议菲律宾继续制定一种从社会性别角度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方针，继续在司法系统内营造一个支持妇女和儿童的环境，并应考虑到弱势处境和冲突地区妇女及儿童在康复和冲突后关照方面的特别需求。

15. 巴基斯坦注意到菲律宾广泛磋商的进程，指出菲律宾致力于普审机制和人权事业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从上——即通过总统人权委员会——监督这一进程。它强调了菲律宾对区域和国际人权规范制定——特别是在妇女和移徙工人权利方面——的有益贡献。它还欢迎菲律宾国家努力解决条约机构与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待遇、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等领域的特别程序着重提出的各种关切问题。它请菲律宾介绍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协调人权问题的经验，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委员会相对其它司法、行政和立法机构而言行使哪些特定权力。

16. 印度赞赏菲律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并请提供进一步详情介绍（一）国家人权机制/机构，比如区人

权行动中心的职能、权力和任命程序, (二) 旨在更好在地方一级处理贫困问题的社区监督系统, (三) 政府如何平衡移徙的影响与人才外流现象。

17. 新加坡赞赏菲律宾在人的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特别是在扩大妇女权力方面的成就, 并赞赏菲律宾坦率的报告和对制止腐败和法外处决这类关切的重视。它欢迎总统发挥领导作用而争取起诉法外处决案、设立特别法庭审理这类案件、以及审议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工作以确保在其行动中遵守人权标准。

18. 中国赞赏菲律宾以立足社区协助贫困人口的系统减少极端贫困的工作。中国祝贺菲律宾改善了该国人口的健康状况, 并赞赏菲律宾为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所做的工作以及解决法外处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此外, 还着重提到了菲律宾保护移徙人员权利的承诺。中国请菲律宾进一步说明在处理妇女和儿童贩卖问题方面的挑战。

19. 加拿大赞赏菲律宾承诺杜绝法外处决, 但依然关切这方面定罪的案例为数太少。它提到了专案工作组, 梅洛委员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加拿大赞赏菲律宾提供的关于最高法院作用的资料, 并认为宪法保护令的制定是一个积极措施。加拿大鼓励菲律宾就这些举措开展后续行动和提出建议, 并请菲律宾解释对宪法保护令有影响的行政令。加拿大还十分关切安全部队问题, 建议菲律宾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得到关于人权问题及其保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责任的培训。

20. 斯洛文尼亚感谢菲律宾内容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所作的报告介绍。它注意到反恐过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菲律宾的请求, 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可以并应当对普审工作作出重要而有益的贡献。斯洛文尼亚建议菲律宾尽快使特别报告员访问成行。该国还建议菲律宾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定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汇报。

21. 古巴注意到, 菲律宾尽管面临着重重大困难, 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特别是在落实各种富有雄心的方案和项目方面, 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它赞赏这些努力表明了菲律宾对人权事业的承诺和捍卫人权的政治意志。古巴要求进一步说明菲律宾在社区掌握贫困指标的后续方案方面的经验, 这些经验可能成为良好做法的范例。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祝贺菲律宾提交了一个全面的报告。它表示, 作为一个面临经济困难和严重自然灾害等挑战的发展中国家, 菲律宾在改善本国人权状况方面作出了一贯和积极的努力。它注意到菲律宾成功落实了一些方案, 请菲律宾进一步介绍政府扩大妇女权力的战略和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23. 土耳其祝贺菲律宾的国家报告系统、全面、丰富, 并对国际合作路线图作了透彻的分析。它还赞赏菲律宾在一个多语言、多族裔和国土分散的国家中广泛增进和保护人权。土耳其感兴趣地注意到, 立足社区(村庄司法制度)或传统的争端解决制度被视为法律争端解决机制。它请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一制度的实效以及在国内如何确保司法制度的统一性。菲律宾的国家报告提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在增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力的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土耳其请代表团解释他们期望国际社会怎样协助其处理在妇女充分享有权利方面的挑战。

24. 梵蒂冈表示赞赏菲律宾带头进行宗教之间的对话。它问菲律宾如何保护移徙工人(比例高达人口的10%)及其家人的人权。它还注意到菲律宾已经废除了死刑并争取始终一贯保护生命权。在这方面, 梵蒂冈建议完全废除酷刑和法外处决、保护胎儿, 顶住某些群体的不当压力。

25. 意大利祝贺菲律宾非常全面的报告以及普审过程中所表现的高度承诺和透明性。它请菲律宾进一步详细介绍在通过“妇女大宪章”法案而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的努力情况, 并建议建立一个有机的法律框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促进男女平等。他还建议菲律宾处理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空白, 从而完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2005年的建议。它请菲律宾进一步详细解释采取何种步骤在学校中纳入人权教育。

26. 法国祝贺菲律宾的报告确切, 并赞赏其对人权问题的承诺。它还注意到那些主要涉及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强迫失踪及法外处决案件, 并注意到这些案件很多, 而查明的很少。它询问菲律宾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它还问, 菲律宾采取何种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运动, 协助重新安置这些儿童, 协助这些儿童的社会融合方案自2001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如何。最后, 法国问菲律宾是否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强调的, 计划增加人权委员会的资源。

27. 泰国赞赏菲律宾的报告编写出色, 介绍坦率。它着重指出菲律宾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步, 并认为菲律宾在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加强接触方面站在了前列。泰国希望看到这一合作——包括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得到加强和巩固。它还赞赏菲律宾在区域(在争取设立东盟人权机构方面)和国际上(特别是在执行《移徙工人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28. 挪威赞赏菲律宾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全面合作, 包括批准了7个主要人权条约, 愿意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它请菲律宾进一步说明采取何种具体措施, 包括在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 采取何种具体措施防止法外处决人权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29. 日本赞扬菲律宾政府努力编写了一份涉及问题广泛的全面国家报告。它高度评价菲律宾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基本权利的工作, 并想知道菲律宾政府如何便利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以针对性更强、更具有战略性的行动来处理弱势群体的需求。它赞赏菲律宾采取措施处理法外处决问题, 并欢迎菲律宾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合作。日本请菲律宾地介绍该国政府如何评定, 特别是从便利调查的角度评定至今采取的措施的效果, 是否打算采取新的措施进一步促进政府改变这方面状况的工作。

30. 阿尔及利亚祝贺菲律宾报告全面, 有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成为7个主要人权条约的第一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一。阿尔及利亚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妇女向外移徙比率高的根本原因, 菲律宾正在如何争取减轻这种移徙现象对儿童的消极影响。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和祝贺菲律宾代表团对该国人权状况的有益介绍, 并提请注意菲律宾有极富雄心的计划, 决心解决贫困、营养不良、妇女解放、失业、人类住区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等问题。叙利亚要求进一步

介绍现有解决人口迅速增长和高移民率问题的国家计划。

32. 突尼斯赞赏和祝贺菲律宾的完备介绍和鼓励参与的报告编写方针。突尼斯提到菲律宾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在缩小男女不平等方面的重要成就。突尼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在处理该问题，特别是劳工市场上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33. 拉脱维亚欢迎菲律宾于2006年废除死刑，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于2007年11月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它还提到菲律宾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询问菲律宾是否考虑在最近的将来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34. 危地马拉祝贺菲律宾的国家报告坦率和诚实并重视移徙人员权利问题。危地马拉强调了菲律宾与许多移徙人员接受国达成了双边协定以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它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这些双边协定是如何达成的，并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35. 苏丹赞赏菲律宾的战略规划、中期发展规划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实施的反贫困战略；这表明菲律宾非常积极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它建议菲律宾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介绍经济和社会权利可由司法审理解决的经验。

36. 埃及表示赞赏报告的全面性和报告介绍的充分性。它要求进一步说明在国外保护移徙人员及其家属权利的体制、采取何种措施对移徙人员进行自身权利教育，以在他们需要行使权利时提供协助并在争端中为他们提供法律代理。埃及想了解菲律宾在这些问题上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成功经验、以及如何评估接受国加入《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对移徙人员有效享有人权的影响。埃及还想了解菲律宾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少数民族权利、并创造一个更为包容的社会。

37. 大韩民国感谢菲律宾提交了详细的国家报告并作了资料丰富的介绍。它还赞赏菲律宾政府在一个多种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国家中努力保护人权。大韩民国要求更多地介绍：(一) 增进和保护新兴工业化地区和边远地区土著居民利益的情况，(二) 防止跨境贩卖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强制劳工的政策措施，(三) 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计划。

38. 俄罗斯联邦欢迎菲律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制定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和方案、死刑的废除、以及国家人权机制的活动。俄罗斯想了解菲律宾人权机制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军队中人权办公室的情况。它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保护菲律宾土著居民的权利、与代表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

39. 菲律宾在回答某些问题时说，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了好几个涉及儿童权利的法案。代表团在答复日本的问题时说，政府正在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机会参与各种方案的落实工作，监测为弱势群体提供的设施情况。另外还有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法律。关于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后续行动，总统已经颁布了第211号行政令，设立了反政治暴力特别工作组。作为一个透明措施，人们可以通过工作组网站与工作组联系。工作组每月发布报告，还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三份报告。另外，法外处决问题还有宪法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这两个孪生的法院规则专门予以处理；这些也是预防性措施。关于性别问题，最高法院已经设立了一个司法系统敏捷应对性别问题委员会，目前正在司法部门落实性别问题计划并使计划主流化。该规划包括开办培训方案，编写性别统计数据和敏捷应对性别问题数据库，并推广使用无性别歧视的语言。为进一步保护妇女，菲律宾是10个与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方案合作的试点国家之一。目前正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多边协商制订菲律宾方案。“妇女大宪章”是一个界定歧视的法案，将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有希望在2010年本届菲律宾国会结束之前通过。在通过以后，监督这一法律的任务将具有挑战性，菲律宾将赞赏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支持。菲律宾继续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在实现妇女就任民选职位的达到30%的目标上取得进展。关于保护移徙妇女，菲律宾有一套包括社会福利的服务机制，同时通过——比如——离境前学习班采取预防措施。菲律宾已经通过了反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强硬法律，涵盖了预防、受害者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关于贫困指数，菲律宾已经采纳了一个社区监督制度作为有计划的数据收集工作，在数据收集方面鼓励基层参与。关于土著人问题。1997年通过的《土著人权利法》设立了一个土著人问题国家委员会，管理为土著居民和土著文化社区实施的方案。传统法律制度重视文化、便于利用、保留了土著知识体系和实践的活力、促进自治、加快结案、鼓励社区参与，以传统和先例、对长辈的敬重为依据、并且重视恢复而不是报复。菲律宾承诺届时还会进一步以书面答复提出的问题。

40. 澳大利亚赞赏菲律宾设立梅洛委员会，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澳大利亚要求更多地说明他们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还问及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如何。

41. 瑞士欢迎菲律宾最近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为处理本国法外处决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瑞士建议菲律宾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法外处决案，惩处责任人。证人保护方案应当加强。瑞士还建议菲律宾在适当改革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队的情况下解决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

42. 联合王国注意到菲律宾在国内法中纳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但指出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经常迟迟不予履行，履行条约义务仍然还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它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通过加强机构体制确保遵守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它还询问菲律宾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反腐措施的落实并将高级和低级官员绳之以法。联合王国欢迎菲律宾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欧盟需求评估代表团的访问方面的合作，并询问菲律宾何时有望见到这些访问和梅洛委员会的建议产生具体结果。关于菲律宾发生的反叛团体非法招募儿童问题，联合王国请菲律宾考虑国际社会是否能够协助其处理这一问题。联合王国建议菲律宾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表示希望看到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在棉兰老岛的和平谈判继续取得进展。联合王国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建议让民间社会也充分参与会后的后续行动。

43. 白俄罗斯注意到菲律宾作了大量工作确保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且在人的发展方面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菲律宾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获得了国际承认，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它建议菲律宾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打击人口贩卖的成功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就此发挥领导作用。

44. 喀麦隆祝贺菲律宾的报告以及编写过程中的广泛磋商,赞赏菲律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所有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菲律宾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出现延误,喀麦隆想知道该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要求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流落街头儿童免遭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注意到的那种暴力侵害。

45. 阿塞拜疆欢迎菲律宾努力根除贫困,特别是反贫困战略和在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阿塞拜疆询问菲律宾计划如何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并请其详细介绍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纲领和战略,设想如何处理政府部门人员不足和工资低的问题。

46. 荷兰欢迎菲律宾采取立法措施规定酷刑为刑事罪。作为后续行动,它建议菲律宾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将酷刑确定为刑事罪并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建议参考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供一个后续报告,介绍在处理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方面的努力和措施。

4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菲律宾采用从各次审议中一点一滴学到的最佳做法。它要求介绍为处理法外处决与确保罪人受到起诉和判决而采取的行动,如何确保警方和安全部队成员遵守人权。

48. 巴勒斯坦指出,菲律宾是第一批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之一,正继续努力贯彻这些文书。鉴于人口的复杂性,菲律宾面临着许多挑战;但是尽管有这些挑战,还是承诺通过制订若干方案与贫困作斗争。巴勒斯坦鼓励菲律宾继续与接受国签署协定,保护移徙工人权利。

49. 孟加拉国要求说明菲律宾如何掌握移徙问题,如何让移徙人员家属分享经济收益,移徙(特别是妇女移徙)付出的社会代价,政府采取了何种举措确保移徙工人的人权在接受国得到保护。它还要求说明菲律宾与接受国合作的一般经验、以及政府是否认为接受国不加入《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妨碍了保障移徙者享有人权。

50. 尼日利亚注意到菲律宾报告编写得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它赞赏菲律宾旨在减少极端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政策。尼日利亚建议菲律宾开展工作,继续满足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菲律宾对普审采取的积极方针和编写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建设性和吸收参与的方针。它请代表团解释关于打击人口贩卖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卖方面的最佳做法。

52. 巴西表示赞赏报告以及该国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请进一步解释菲律宾采取何种措施和机构作何变革以处理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问题。它建议菲律宾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53. 墨西哥肯定了菲律宾在下述方面所取得的进步:(1)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2)召开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研讨会;(3)增进移徙人员权利;(4)制定关于妇女权利的立法;(5)政府以普审报告为基础而研究如何说明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纲领的意愿。墨西哥提出下述建议:(1)国家纲领应考虑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2)国家立法机构与习惯及传统实践应当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4. 印度尼西亚祝贺菲律宾的报告全面。它指出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作为东盟成员与其他国家合作,已经开始了设立区域人权机制的工作。印度尼西亚欢迎菲律宾为制定第二个国家纲领和普审报告而开展的广泛咨询以及对移徙工作者问题所赋予的极大关注,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

55. 斯里兰卡指出,尽管反叛团体实施人权侵犯的暴行,但菲律宾完全承诺保障民主价值并达成了好几个和平协定。因此斯里兰卡充分理解菲律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和限制。菲律宾是一个处理移徙问题的榜样;它是最大的移徙人员输出国之一,是处理移徙问题的模范。斯里兰卡请说明菲律宾已经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处理人才外流和移徙导致的社会问题。斯里兰卡赞同菲律宾在国家报告中的呼吁:制定一个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合作路线图,敦促接受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指出,建成地方性协助和服务机构将是一个主要成就。

56. 菲律宾在回答几个代表团的问题时解释了如何平衡移徙的负面和正面影响。抵消人才外流影响的办法包括提高手段和技能、使技能符合要求、还有制订社会融合方案。剥削问题通过教育和规范那些招工机构,壮大工人力量的方案处理。家庭分离问题通过重新融合和重定方向方案处理。关于社会保障福利,菲律宾与好几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确保移徙人员在接受国享有社会保障。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已经将菲律宾列为世界上移徙管理系统最完善的国家。关于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和提交报告义务,菲律宾过去始终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机制,措施之一是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去年用了大量时间进行普审筹备工作。政府现在能够更好地考虑安排这些访问。关于报告义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内部的领导机构很想进一步改进菲律宾遵守条约机构义务的情况。2007年1月,菲律宾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三份报告。关于人权教育,菲律宾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作为遵守“人权教育十年”义务的一部分。关于酷刑问题,菲律宾介绍说,在代表团离开马尼拉参加普审会议之前,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已经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打击腐败的战略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开展持续审判以及建立案件管理和信息系统。

57. 最后,代表团团长表示希望菲律宾已经对本国的人权状况已经作了妥善坦诚的说明。菲律宾指出,它在今天是一个开放和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人权不仅得到承认,而且最重要的是得到了珍视、遵守和保护。然而,代表团指出,菲律宾清楚地了解自身作为发展中国家及其特殊环境所带来的挑战。它表示希望通过互动对话可以找到更多协作方式,克服这些挑战,改进实地的条件。在答复一些本着合作精神提出的建议时,菲律宾立即宣布了下述自愿承诺:(1)对于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继续制订(包括在司法系统中制订)一种敏捷应对性别问题的方针;(2)继续为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而制定国内立法;(3)继续努力处理伤害人权活动分子和媒体人员的案件;(4)继续并寻找新的措施满足贫困者和其他弱势阶层的基本需求。菲律宾利用普审组第一届会议的机会,重申其作为维护人权的国家而承诺保护所有公民权利、并履行正值庆祝60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它希望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继续通过合作方面的努力和各种合作机制提供协助。

二、结论和/或建议

58. 在讨论过程中向菲律宾提出了下述建议：

- 1.继续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一种敏捷应对性别问题的方针，并继续在司法系统中为妇女和儿童营造一个支持性的环境；这一环境应当考虑弱势和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重新安置及冲突后关照的特别需求(新西兰)；
- 2.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得到关于人权及其保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责任的培训(加拿大)；
- 3.尽快促成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斯洛文尼亚)；
- 4.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荷兰)与《防止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墨西哥)；
- 5.定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斯洛文尼亚)；
- 6.彻底消除酷刑和法外处决(梵蒂冈)、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法外处决案并惩处责任人(瑞士)；并参照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交一份关于处理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努力及措施的后续行动报告，(荷兰)；
- 7.顶着某些群体的不当压力保护胎儿，(梵蒂冈)；
- 8.制定一个有机的法律框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意大利)；
- 9.在儿童权利方面弥补法律缺陷，从而完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2005年的建议(意大利)；
- 10.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流经济和社会权利可由司法审理解决的经验(苏丹)；
- 11.在司法部门和武装部队改革的情况下，加强证人保护方案，解决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瑞士)；
- 12.尽管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还应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 13.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成功打击人口贩卖的政策，并且就此在国际上发挥领导作用(白俄罗斯)；
- 14.加紧努力，继续满足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本需求(尼日利亚)；
- 15.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16.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应当考虑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墨西哥)；
- 17.国家立法、习惯及传统惯例应当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

59. 菲律宾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报告。

60. 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菲律宾于2008年4月11日根据上述建议宣布了下述自愿承诺：

- (a) 对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继续制订(包括在司法系统中制订)一种敏捷应对性别问题的方针；
- (b) 继续制定国内立法，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
- (c) 继续努力处理杀害人权活动分子和媒体专业人员的问题；
- (d) 继续并寻找新的措施满足贫困者和其他弱势阶层的基本需求。

61.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核准。

附件

代表团成员

菲律宾代表团由菲律宾总统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部长级)兼主席爱德华多·埃尔米塔阁下任团。成员如下：

Hon. Enrique A. MANALO, Undersecretary (Vic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Head of the Delegation

H.E. Erlinda F. BASILI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Hon. Edwin R. ENRILE,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Vice Minister),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Hon. Cecilia Rachel V. QUISUMBING, Undersecretary (Vice Minister),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Hon. Ricardo R. BLANCAFLOR, Undersecretary (Vic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 Alicia R. BALA, Undersecretary (Vic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Hon. Melchor P. ROSALES, Undersecretary (Vic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Mr. Evan P. GARCIA,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Denis Y. LEPAT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oberto Emmanuel T. FELICIANO,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Ms. Catherine MAE C. SANTOS, Assistant Secretary, National Anti-Poverty Commission

M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Josephine M. REYNANT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Ricardo V. GLORIA J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Mr. Jesus Enrique G. GARCIA I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Fortunato R. ABRENILLA, Direct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Ms. Herminia ANGELES,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Emmeline VERZOSA,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Role of Filipino Women

Ms. Maria Elena S. CARABALLO,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Mr. Eugenio A. INSIGNE, Chairm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

Mr. Masli A. QUILAMAN, Directo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

Ms. Paulynn P. SICAM,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Peace Process

Ms. Sarah SISON,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Philippines

Mr. Jefferson A. TECSON,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Philippines

Mr. James Francis P. LUGTU,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Philippines

Ms. Leizel J. FERNANDEZ,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visers

Hon. Jose P. PEREZ, Senior Deputy Court Administrator,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Dr. Virginia DANDAN

Ms. Aurora JAVATE DE DIO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Hon. Purificacion C. VALERA QUISUMBING, Chairperson

Hon. Quintin B. CUETO III, Commissioner

Atty. Jacqueline B. VELORIA MEJIA, Executive Director

Atty. Homero Matthew P. RUSIANA, Director, Field Operations Office

Ms. Ana Elzy OFRENEO, Direct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Advocacy Office

Ms. Karen Lucia S. GOMEZ DUMPIT, Director, Government Linkages Office

Ms. Maria Nerissa N. PIAMONTE, Direct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Office

Atty. Brenda E. CANAPI, Officer in Charge, Child Rights Center

Atty. Maria Margarita Patron ARDIVILLA, Child Rights Center

Atty. Russel MAIAO, Officer in Charge, Cordillera Administrative Region (CHRICAR Regional Office)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PHL/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